证券代码: 870573 证券简称: 小布涂涂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

小布涂涂文化创意(大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小布涂涂文化创意 (大连)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规范董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和表决方式, 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及依法行使各项职能,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 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小布涂涂文化创意(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 司章程,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 任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印章。

第三条 董事会的权限及授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按照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
- 6、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无论多少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无论多少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二) 决定公司除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以上第(一)至(十)项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 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以上第(十一)至(十七)项职权中,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对于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第五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总经理提议时;
- (五)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 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 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 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 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 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董事会审议向股东大会提交的议案,应提前五日提交给每位董事,保证每位董事有充足的时间对议案进行审查。

第十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等董事对 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董事会会议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十一条 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被送达人签

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 送达日期;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传真回执上签字后传回,传真 回执签字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发出电子邮件之次日 为送达日期。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 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 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四条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为根据公司章程选举或更换产生的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所议议案相关的工作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 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 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

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委托书应于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董事会。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上签名。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第十六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 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主持人的主持下就所议事项逐一发言和讨论。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九条 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一) 董事审议授权事项时,应当对授权的范围、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和 风险进行审慎判断。董事应当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 (二)董事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三)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董事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应当认真分析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风 险以及相应的对策。
- (五)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方的实际承担能力作出审慎判断。
- (六)董事在审议对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作出审慎判断。
- (七) 董事在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时,应当关注该项资产形成的过程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八)董事在审议资产核销议案时,应当关注追踪催讨和改进措施、相关责任人处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 (九)董事在审议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时, 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利用该等事项调节各期利润的情形。
- (十)董事在审议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 关注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是否存在 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公司是否按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 情形。
- (十一)董事在审议出售或转让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与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相关的资产时,应充分关注该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社会

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前述意见应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作出记载。

第二十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董事会会议以董事会全体董事人数确定总表决票数,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以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董事对会议所审议事项可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表决,并由参会董事签名。

第二十一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董事在规定的表决时限内未进行表决的,视为弃权。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表决结果。董事表决情况将作为考核董事是否称职的依据之一,不称职的董事将不具备下一届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第二十二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 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 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 性质和程度。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 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一)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 避的其他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

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除上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五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 (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八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 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要求在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 明性记载时,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作专项记录,详尽记载该名董事的说明 性陈述。

第三十一条 与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三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少于",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小布涂涂文化创意(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